

隆德县人民法院 2025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党发〔2019〕9 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 2025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予以公开。

附件：2025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隆德县人民法院

2025 年 2 月 21 日

2025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(2025 年度)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	隆德县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及司法警务辅助人员经费项目			
主管部门		隆德县人民法院	实施单位		隆德县人民法院
项目属性		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		99 年
项目总额		220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	220
其中：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220	其中：转移市县（区）资金	资金总额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220		其中：中央资金	
	其他资金				
	结余结转资金			自治区资金	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2025 年安排 220 万元。1. 其中：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167 万元，主要用于保障 20 名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奖金津补贴的发放及社会保险的核缴。测算标准为人均经费 8.34 万元，测算过程为人均经费乘以人数。2. 司法警务辅助人员经费 53 万元，主要用于保障 8 名司法警务辅助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的发放及社会保险的核缴。测算标准为人均经费 6.65 万元，测算过程为人均经费乘以人数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指标值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聘用制书记员及辅警人数			28 人
	质量指标	法定正常审限内案件结案率			≥90%
	时效指标	服务保障审判辅助工作完成率			≥90%
	成本指标	聘用制书记员及辅警费用			220 万元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社会法治氛围			良好
	社会效益	群众满意度			不断提升
	生态效益	无纸化办公意识			不断加强
	可持续影响	法院公信力			提高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当事人满意度			≥90%